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徐州市物業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杜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